

釋 2、聘用人員因重病請延長病假達 30 日，且按日扣除報酬之延長病假日數亦達聘期十二分之一，依規定應終止聘用者，得否予以資遣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

銓敘部 96 年 10 月 30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66880 號書函

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，係配合預算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方式進用，係屬臨時性用人之性質，如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時應即離職，並無聘期以外之身分保障。是以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並無聘用人員得予資遣之規定。至有關聘用人員因病請假逾規定日數一節，仍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。

釋 3、聘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另遴用聘用人員為其職務代理人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70061134 號函

- 一、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09960 號書函略以，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聘用之人員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。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，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定，俾免滋生爭議。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9 月 9 日局考字第 0920026060 號函，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，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，亦非聘僱法規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適用對象等規定，併予停止適用。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人事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
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3
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70061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電子公文

主旨：有關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可否再進用聘僱人員為替代人力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97年1月31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53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准銓敘部97年3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72909960號書函復略以，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聘用之人員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。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，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定，俾免滋生爭議。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。
- 三、本局92年9月9日局考字第0920026060號函，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，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，亦非聘僱法規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適用對象等規定，併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不含行政院衛生署)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局人力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


裝

訂

線